

網路查詢繳費帳號、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

流程	說明
登入台藝大招生系統 系統網址： 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 (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為準)	●網路查詢繳費帳號及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三) 最晚下午 4:00 起至 109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09:00 止。 【完成繳費後，方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

查詢繳費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輸入身分證字號：英文字母請大寫 ●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(7碼)：如民國 87 年 01 月 01 日，輸入 0870101。 ●取得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及繳費說明，可記下或網頁列印或依郵寄之「甄試通知單」上所示資料，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。 ●報名音樂學系，須繳交報名工本費 100 元，但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其餘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元。 ※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報名期間始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身份考生」，欲申請報名費免繳或減免者，請務必先將各直轄市、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非清寒證明)，上面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學系(組別)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務必傳真至 02-29694420，並來電 02-22722181 轉 1110-1116 確認。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，報名費方可免繳或減免十分之六。
--------	---



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完成繳費 (跨行手續費須自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於期限內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(詳閱前頁「繳費說明」)。 ●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，約過 1-2 小時後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(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)，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。 ●請於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，否則未能如期入帳及完成相關表件之列印、寄繳(4 月 7 日郵戳為憑)等報名手續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--	--



報名：書畫系、古蹟系、視傳系、工藝系、多媒系、圖文系、廣電系、電影系	報名：美術系、雕塑系、戲劇系、國樂系、舞蹈系	報名：音樂學系
除特殊生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)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學系另有規定須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(含作品集、影片資料等)外，其餘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。	除特殊生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報考)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外，其餘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。	
<p>◎ 部分學系(組)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詳閱學系分別。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</p> <p>◎ 若依規定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及另寄繳審查資料(作品集或光碟)者，請報名繳費完畢後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自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並郵寄資料(含必須另外寄繳之審查資料)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完成報名程序。</p>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行準備信封袋，將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其上。 ●將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)、及學系規定須另外寄繳之審查資料(作品集或光碟)裝入信封資料袋內，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，於 4 月 8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註冊組收。 ●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招生學系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切日期、時間(場次時段，含報到)、試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●考生於甄試日期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報考者，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外，其餘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，無須寄繳資料。 ●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招生學系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切日期、時間(場次時段，含報到)、試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●考生於甄試日期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，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外，其餘無須寄繳資料。 ●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
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檔案為"pdf"檔案格式製作，檔案需以"Acrobat Reader"程式開啟。